

最新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实用8篇)

报告范文的目的是向读者传达某个特定问题或情况的核心内容和结论。以下是一些竞聘报告写作要点的详细解析，希望能够为大家的写作提供一些指导和指引。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一

人类社会由两性构成，男女平等是一个永恒的世界性话题。随着时代的发展，女性生存发展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科学发展，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满足人的多层次需求。

近年来，笔者长期生活和工作在甘肃陇南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战线，与育龄群众交往密切，经常深入农村开展妇女病普查、产术后随访、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及质量的住户调查，参与关注女孩和帮扶贫困妇女的社会活动，调查研究涉及成县农村贫困妇女儿童群体状况。为进一步了解新形势下农村妇女儿童的生存现状、生产生活条件与需求，我们于2006年5月中旬至6月上旬，通过对相关部门、学校和农村15—60周岁之间的贫困妇女走访座谈以及抽样调查、问卷等形式，采用定量调查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主的调研方法，调查内容涉及农村妇女儿童的生存现状、趋势和需求等方面。本次调查走访90人，发放有效问卷80份、口头调查10人。

一、调查结果

根据统计数据，全县农业总人口26.06万人，女性人口为13.49万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51.7。导致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的原因：其一是在社会制度变革、技术条件进步下，因社会身份或竞争能力的差异性而导致的社会性贫困群体，如无业者、无土地农民等；其二是因生理原因或遭受自然灾害致贫的贫

困群体，如老、病、伤残、受灾等。调查显示，我县贫困妇女儿童的基本特点以及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偏低。调查显示，具有初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有7人，占7.8，小学文化程度的有26人，占28.9，文盲53人，占58.8，绝大多数妇女文化程度低、缺乏技术，观念保守、思想落后。

（二）特殊困难、因病致贫群体面大。调查显示，因自身或家人伤、病、亡、痴致贫的妇女有25名，占总人数的27.8。这些贫困妇女的家庭由于一人或多人常年生病，医药支出费用巨大，而这些家庭本身收入又低，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经济负担十分沉重，生活条件相当艰苦。

（三）依赖土地为生命线。据统计，90名贫困女性中80依赖于贫瘠的土地，五六十岁的妇女依然从事着生产劳动。生活来源相对不稳定，仅能糊口而很难发家致富，生活质量随着时代迅速变迁渐趋走低。年龄较大、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单一等特点为她们适应社会需求带来很多困难，她们只能是传统农业线上的劳动力，几乎不能实现人力资源转移。同时她们还要赡养老人，抚育子女，在经济上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困境。

（四）部分贫困妇女存在惰性思想。在走访调查中发现，有的妇女害怕吃苦、不肯动脑，怨天尤人；有的妇女存在听天由命、得过且过、坐等救济等消极思想；还有少部分中青年妇女不参与劳动，厌恶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好高骛远，又对自己缺乏信心，这种负面思想成为农村不稳定因素之一。

（五）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差。成县2005年县乡计划生育服务所妇女病普查患病率36.97%，其中生殖道感染8295例，占普查已婚育龄妇女的22.59%。近5年共出生婴儿14811人，发生神经管畸型、脑脊膜膨出等出生缺陷21例，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1.42%。性病年平均发病率为14.4/十万，呈上升趋势。

从甘肃省计划生育结合项目成县基线调查数据分析，项目专家委员会通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妇女病普查治疗、宣传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寄生虫检查治疗等服务方式，开展妇女病普查2.53万人次，患病0.81万人次，患病率32。在对店村中心小学、陈院中心小学和马坝小学的427名在校1—3年级学生寄生虫检查中，检出蛔虫卵阳性人数82人，检出鞭虫卵阳性1人。

（六）儿童教育总体形势依然担忧。抽取三个学区调查点综合统计，学龄女童学生小学、初中入学率分别为94.8%、90.1%，从统计指标看趋于上升状态，但此次调查有8%的学生提前辍学，初中未毕业就在家务农或出门打工，尤以15周岁左右的女孩比例最大。在我县一些贫困边远落后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落后、思想观念保守、教育设施简陋、师资力量薄弱、政策支持滞后，使得个别女童无法接受基础教育。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二

由于家庭教育的缺位和亲情的缺失，很多留守儿童表现出生命意识薄弱，不懂得生命的珍贵，漠视生命，缺乏对生命的敬畏和热爱，有的甚至轻易放弃自己的生命。至20**年以来，就有新闻媒体多次报道留守儿童自杀事件，这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敲响警钟。为进一步了解我县留守儿童成长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月至**月，县妇联对我县留守儿童的生命意义感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以了解我县留守儿童对自己存在的目的和价值的感知程度，为我县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提供一些策略和理论依据，促进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发放问卷的方式深入8所中学和8个村对842名学生（其中留守儿童443名，非留守儿童399名）、215名留守儿童监护人和50名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对学校教师、村组干部和社会关注留守儿童人士进行了个别访谈、座谈。

一、基本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我县留守儿童生命意义感的总体水平偏低，具有明确的生活目标和存在价值感的留守儿童占28%，没有明确生活目标和存在价值感的留守儿童占64%，没有生活目标和存在价值感的留守儿童占8%；对于自杀这一选项，7.2%的留守儿童回答“曾认真想过”，1.3%的留守儿童回答“自杀是一种解脱之道”，91.5%的留守儿童回答“从未想过，也不会考虑”。在“我的生活是否有目标、意义”这一选项回答“否”的留守儿童比非留守儿童比例较高。另外，从调研结果中还发现，留守儿童的生命意义感与非留守儿童之间并没有差异，不管是留守儿童，还是非留守儿童，其生命意义感都偏低。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青少年的生命意义感普遍较低，这与他们年龄有关，但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却有寻找生命意义的强烈动机。

二、主要问题

(一) 留守儿童对生活态度的消极

调查结果显示，26%的留守儿童认为自己的生活是无聊空虚的，46%的留守儿童对自己的生活没有想法，顺其自然，28%的留守儿童对生活充满希望。研究分析认为，由于父母不在身边，亲情缺失，生活上的孤单、无助等是农村留守儿童要面对的活生生的生活遭遇，他们对留守生活的感受、体验和理解直接影响到他们对生活的态度和价值的取向，也由此导致留守儿童对自我认识、认同较低。

(二) 留守儿童家长教育观念存在偏差

从与监护人的访谈结果中发现，许多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教育观念存在偏差，集中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关注孩子的学习成绩，而忽视他们的心理、情感教育。绝大多数外出务工的家长在跟孩子有限的电话交流中主要询问的是孩子的学习情

况，而极少涉及对孩子情感、心理教育的话题。二是重视孩子的物质需求的满足，而忽视孩子的精神需要的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普遍存在一种对孩子的亏欠心理和补偿心理，从而用满足孩子物质需求的方式来补偿自己对孩子的愧疚感。三是部分留守儿童家长对孩子的溺爱。许多农村留守儿童是由祖辈照顾，他们对孩子的溺爱使孩子身上的缺点、不足不能得到及时的指引和纠正。农村留守儿童家长这些家教观念的偏差致使他们对孩子的教育基本上难以涉及到孩子精神和意义层面的教育。

(三) 教师对留守儿童精神层面教育欠缺

对于农村留守儿童来讲，学校是他们生活的一个重要场所，由于父母不在身边，教师就成为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人，对他们的学习、思想、生活等方面给予引导。然而我们在调研中发现，许多农村教师对学生的关心大多是围绕着学习问题，很少关注他们留守生活的感受和体验，以及给予他们一些心理上的抚慰和鼓励，有个别老师对留守儿童的抱怨多于关爱。一位初三的农村留守儿童说“我们老师只是抓我们的学习，其他方面基本不管，对学习好的学生很关心，我们只有犯错误的时候，才找我们。”可见，农村留守儿童在学校教育中也比较难以获得教师对他们心理上的抚慰和关爱，造成了他们精神世界引领上的‘缺失’。

(四) 留守儿童的标签化

“留守儿童”原本是一个从人口学角度做出的对某一个人群听界定，无论其内涵还是外延都只是用于标明这些儿童的人口学特征。然而在本研究的过程中，在笔者所走访的缴乡镇、学校、村，“留守儿童”似乎已不再是一个中性的词汇。不少人在提到留守儿童时所给出的界定是“不听话”、“难管教”、“品德差”等带有明显贬义色彩的描述——留守儿童已经逐渐被标签化了。从与学校老师的访谈结果中发现，他们对留守儿童群体却有着极为相似的评价：在生活方面，留

留守儿童在课余时间上网、打游戏现象比较严重；在性格方面，留守儿童缺乏情感关怀，比较冷漠、自私，打架现象比较严重。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被这个标签所影响的留守儿童内心极易受挫，变得情绪低落、自卑自弃、孤辟离群，公众的标签和污名降低了儿童的自尊、甚至会掠夺了他们自我成长和发展的机会。在调查中发现，“留守儿童”中的问题儿童不少是在误误解、被歧视之后才自暴自弃、诱发种种不良行为的。这就间接导致这些儿童对生命失去应有的尊重了。

三、对策建议

对于留守儿童，他们需要的是关注和关爱，并不是片面的理解和错误的评价。为帮助留守儿童建立积极的人生观，提升生命的质量，健康快乐的成长。同时也为增强留守儿童应对挫折的能力，预防留守儿童出现自我伤害、自杀或伤害他人行为。在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人士对提升留守儿童生命意义感工作建议后，并通过研究分析，认为提升留守儿童生命意义感的根本之计就是开展生命教育，并提出如下对策与建议。

(一) 加强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

学校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对进行生命教育，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挫折教育、网络道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法制教育等专题教育形式，开展灵活、多样、有效的生命教育活动，帮助中小学生对认识、理解生命的意义，进而尊重生命、珍惜生命，提高心理承受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由于父母外出务工，生活处境发生改变，亲子教育缺位，缺少心理上的支持和关心，容易陷入孤单、孤独等消极情绪体验之中，所以，与非留守儿童相比，他们在情感和精神上更需要生命关怀。

(二) 加强生命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

师资队伍是搞好生命教育的关键。把生命教育列入教师业务

培训的重要内容，依托各级教师培训基地，对教师进行有关生命教育基本知识和必备能力的基础培训，引导教师转变传统教育观念，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终身幸福出发，将生命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多关心农村教师的工作、生活与健康，提高广大教师的健康水平，让教师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关爱学生，言传身教，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三)加强生命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相关部门要把生命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加强制度建设，落实管理责任，建立生命与健康教育的长效机制；各学校要与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集中治理好校园周边环境。妇联、团县委、关工委和新闻媒体等单位，要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并加强宣传，形成有利于推动留守儿童问题解决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社会力量改变儿童的标签化现象；主管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生命教育实施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导向和发展功能，确保生命教育的顺利实施。

(四)加强农村家庭教育的指导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依托妇女学校、家长学校、妇女之家等阵地，加强对农村家庭教育的指导，提高农村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帮助农村家长树立正确的亲子观和人才观，普及道德修养、营养健康、体能训练、心理指导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农村家长实施生命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引导村民参与生命与健康教育，解决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化解出现的生命困惑或危机，为留守儿童生命成长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三

四月12日上午，还地桥镇小学“三万”工作组在支部书记叶

育祥同志的带领下，带着慰问品，一行人来到所结对共建的屏山村，进村入户进行调查、了解、慰问了6位贫困户，了解了贫困户的家庭情况和当前的困难。其中对重点贫困户胡耀明同志进行了调查、访谈。了解了他自己个人、家庭当前的困难和今后的打算。

访谈对象：胡耀明（屏山村17组村民，电话：无）

记录人员：黄汉章（13872134773）

访谈内容：

屏山村的情况介绍：屏山村位于还地桥镇以东，东部是铁山区，南连秀山村，西接红光村，北靠木楠村。

亩，其中水田619亩，旱地487亩。十六个村民小组。屏山村矿产资源十分丰富，这里的农民主要是依赖本村的私人企业的打工收入。主要从事采掘业，运输业，打零工，第三产业等。

贫困户的个人和家庭背景介绍：胡耀明，男，

山下人，初中文化程度，下肢瘫痪，常年卧床不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还需要别人的照料。家里有五口人，大女儿已经出嫁，小女儿初中毕业后在黄石一家酒店打工，月收入一千元左右。

13025人。47岁，是本村胡家儿子胡奇，1106岁，）总人口耕地面积19

在大冶一中就读高三。妻子黄翠能，43岁，在本村的腾达石料厂上班，月收入近一千元。家里有田地0.5亩，现在已经被私人开办的工厂所占用。有一套一连三的砖瓦平房，现在已经闲置。现在居住在屏峰山下的一个废弃的厂房里。家里还

有一个同胞弟弟，早已分家，各自生活。经常得到弟弟的帮助和扶持。

家庭贫困的原因：在杆去修改家用电线线路，不小心从六米多高的电线杆上摔下来，造成颈椎断裂，经过抢救保住了性命，全部瘫痪，右手失去了知觉，从此丧失了劳动能力，长期卧病在床。还需要长期治疗。因而家庭的主要劳力缺失，全落在了妻子一个人身上，孩子都小，一个读小学，两个女儿读初中。家庭收入减少，导致了家庭贫困。

近几年来主要是靠大女儿、小女儿和妻子打工赚钱来维持家庭的一切开支。在刚摔伤的那几年经过村领导的反映，得到过政府民政部门的救助，定为低保户、特困家庭，享受过政策的扶持、政府、民政部门的救助。后来由于两个女儿渐渐长大、读完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没有资金继续读下去，只有外出打工赚钱，村根据政策取消了他的低保资格，不再享受政策性的救助。他的家庭是还地桥镇派出所定点的长期救助对象。同时也得到村、村办企业老板、街坊的零星赞助，以及孩子在学校享受国家救助部分，即“两免一补”政策的扶持，读完义务教育阶段，两个女儿就外出打工，过早地为家庭分忧解难。从2007年到现在没有取得任何的政策性的救助扶持。

2003年春季，在现在居住的地方，攀上电线但导致了大腿部以下部分失去知觉，由于物价的上涨和家庭收入的偏低，胡耀明为了下半年儿子就读大学所需要的. 报名费，生活费而着急。期望村、工作组领导、亲戚朋友提供力所能及工作，分担一下家庭的困难。但大都数企业不能够招收他，企业没有设立这样残疾人工作的车间，再说到企业的路不好走，不适合轮椅的行走。附近又没有这样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另外妻子要照顾他的饮食起居，也不能够走到远地方收入高的企业上班，在村领导的多方面交涉之下，妻子才得以在居住地附近找到了一份工作，工作和家庭的照顾都可以兼顾。导致无法改变贫困状况。

当前最期望镇政府、民政、村一级的单位部门帮助他解决孩子读书需要的资金帮助；由于儿子胡奇在大冶一中读书期间没有向学校、老师反映家庭困难，申请贫困学生资格，因而没有享受到学校的救助。以及今后身体需要进行康复而缺少资金问题；希望今后有机会找到适合残疾人工作的企业，找到力所能及的一些工作，为家庭多增加收入。

2011年3月15日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四

机构编制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合理、系统地搞好机构编制管理，对于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减轻财政负担，促进社会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机构编制管理存在的问题日益明显，特别是县级机构编制管理存在着更多急需解决的问题，迫切需要分析和研究，探索出解决的办法和路子。对此，笔者结合数年来在编办的工作经验，对县级机构编制工作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作了理性的思考。

一、**县机构编制工作现状

近年来，**县编办在机构编制意识、执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建立台帐和分单位编制册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县乡机构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通过调整职能配置、理顺职责关系、合理设置机构、核定人员编制及确定领导职数，逐步建立与县域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相适应的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党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特点：一是部门管理体制趋于完善。机构上实行单独设置，正科级，为县委的七个工作部门之一，也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编办

主任兼任组织部副部长。核定人员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机关后勤服务事业1名，领导职数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内设两个职能组(综合组、机构编制审核监督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归口县编办管理，副科级，具有单独法人资格，核定行政编制3名。二是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执行力进一步提高。无论是机构改革、编制调整、用编进人等事项，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编办文件要求，执行坚决、落实到位。三是机构编制管理日趋规范。建立健全了编委会议制度、机构编制审批程序、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经费挂钩的相互制约机制、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特别是在控制增机构、增级别、增编制、增人员和确保乡镇机构编制在“十一五”期间只减不增等问题上成效显著，机构编制管理日趋规范、精细、标准。同时，《条例》的出台也让机构编制工作有法可依，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四是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稳步推进。几年来，**编办联合县纪委监察部门出台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制度，先后开展监督检查活动18次，纠正了吃财政“空饷”、混编乱岗等违反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理机构编制信访事件9件，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五是自身建设成效明显。通过开展“三强四好”班子队伍建设、干部作风建设活动，班子队伍更加团结，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同时，添置了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机构编制管理向电脑化、信息化道路发展。

二、县级机构编制工作依然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机构编制工作情况作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县级编办的一个缩影，可以看到县级编办近年来取得的成绩。但作为县一级编办，在机构编制部门自身管理体制、执行机构编制工作法律政策、领导职数管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如：机构编制管理有法难依，可操作性依然不强；“人治”色彩强，机构编制管理干预多，压力大；一些地方机构编制工作得不到领导的重视与支持，相关职能部门尚未形成严密的协调配合机制，机构编制管理违规行为“有约无束”等等。具体表现在两大方面。

(一) 自身管理体制不统一、不规范

1. 机构不统，管理不顺。笔者从中国机构网“改革论坛”的一个关于“县级编办内设机构如何设置的讨论贴”中看了一些同仁的跟贴，了解到有些地方的县级编办编制有6到8名，设置了综合组、管理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内设机构基本完善和规范；而有些地方编制只有3名，1名主任、1名副主任，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工作人员1名；还有一些地方编制只有1名，主任由县人事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1名，除了机构编制工作，还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什么内设机构都无从谈起。但就算是笔者所在的**县编办，内设机构已经算是比较完善的了，但是与省、市编办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对比后，依然显得单薄。另外，很多地方的县级编办依然没有单独设置，有的归口组织部管理；有的与人事局合署办公，实际运行过程中成了组织部或人事局管理的一个内设股室，未能发挥机构编制部门应尽的职能和作用。

2. 权限受限、制肘颇多。

笔者所在的编办单独设置，列入党委工作部门序列，又是县级政府的职能部门，是一个办事机构，上面有所谓的“大编委”。在实际工作中，无论是机构设置、编制配备、人员进编等，都是“大编委”说了算，编办没有任何决定权限，编办只是办事，最多偶尔参谋一下，被人笑为县编办就是丫环，只当家不作主。特别是近年来，机构编制审批权限进一步上收省、市编办，就算是“大编委”研究过的事项，也要凡事必报，乡镇机构编制事项更是要上报省级编办审批，一件事情往往要通过数轮程序、数十人之手，往返之间、费时颇多，就算好不容易办成了，群众依然骂娘，若是没办成，群众更会把矛头直指编办，说什么“县里大编委会都研究同意了，你们编办也敢顶着不办”，骂得你大门不敢出。如此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之弊端可见一斑了。

3. 被动应付，创新太少。

由于职能和权限受限，县级编办工作是上级推动型，上级文件如何规定就要如何贯彻落实，不能搞“花样”，不能搞“擦边球”，怎么布置就怎么办。县委、县政府、县编委怎么安排就怎么做，不可“自作聪明”。这样一来，工作就显得非常被动，也特别容易让人形成被动的习惯，创新的东西也就越来越少了。

(二)有法难依，地方意识、条条干预严重

1. 有法难依、监管乏力。

虽然《条例》的出台宣告了机构编制工作终于有法可依了，但是《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县一级编办却阻力重重。按照法律规定，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是违法行为，编办应该对这些事项一律冻结受理、审批，对出现的这些情况进行监督，并清理纠正。但是这些事情要么是县委常委集体研究决定，要么是县编委领导集体决定的，谁敢否决，又有谁能监督？而且，《条例》中，关于要怎么怎么做，怎么怎么做就是违法的讲了很多，可是对怎么怎么做了就怎么怎么处罚说得少，对直接责任人也没有明确的处理、处罚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同时，由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点，对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严肃性和纪律性，促进机构编制法制化建设，依然很难发挥实质作用。比如吃财政“空饷”问题，清理纠正一次过后没多久，新的吃“空饷”现象又会再次出现，没能彻底根治。根本原因是：吃“空饷”现象作为一种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清查出来以后，在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基本能够纠正，但是由于对主要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没有具体的处罚措施和办法。所以，清理纠正的最终结果，就像没有打“预防针”的疾病一样，当条件成熟的时候，在各种因素的驱动下，新的吃“空饷”现象在所难免，“旧病复发”。

2. 条条干预、地方现象依然严重。

三、解决问题的对策及建议

要解决上述问题，建立高效地县级机构编制管理体制，笔者认为可从七个方面着手。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五

近年来，笔者长期生活和工作在甘肃陇南农村基层计划生育战线，与育龄群众交往密切，经常深入农村开展妇女病普查、产术后随访、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及质量的住户调查，参与关注女孩和帮扶贫困妇女的社会活动，调查研究涉及成县农村贫困妇女儿童群体状况。为进一步了解新形势下农村妇女儿童生存现状、生产生活条件与需求，我们于5月中旬至6月上旬，通过对相关部门、学校和农村15—60周岁之间的贫困妇女走访座谈以及抽样调查、问卷等形式，采用定量调查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主的调研方法，调查内容涉及农村妇女儿童生存现状、趋势和需求等方面。本次调查走访90人，发放有效问卷80份、口头调查10人。

一、调查结果

根据统计数据，全县农业总人口26.06万人，女性人口为13.49万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51.7。导致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的原因：其一是在社会制度变革、技术条件进步下，因社会身份或竞争能力的差异性而导致的社会性贫困群体，如无业者、无土地农民等；其二是因生理原因或遭受自然灾害致贫的贫困群体，如老、病、伤残、受灾等。调查显示，我县贫困妇女儿童的基本特点以及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偏低。调查显示，具有初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有7人，占7.8%，小学文化程度的有26人，占28.9%，文盲53人，占58.8%，绝大多数妇女文化程度低、缺乏技术，观念保守、思想落后。

(二) 特殊困难、因病致贫群体面大。调查显示，因自身或家人伤、病、亡、痴致贫的妇女有25名，占总人数的27.8%。这些贫困妇女的家庭由于一人或多人常年生病，医药支出费用巨大，而这些家庭本身收入又低，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经济负担十分沉重，生活条件相当艰苦。

(三) 依赖土地为生命线。据统计，90名贫困女性中80%依赖于贫瘠的土地，五六十岁的妇女依然从事着生产劳动。生活来源相对不稳定，仅能糊口而很难发家致富，生活质量随着时代迅速变迁渐趋走低。年龄较大、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单一等特点为她们适应社会需求带来很多困难，她们只能是传统农业线上的劳动力，几乎不能实现人力资源转移。同时她们还要赡养老人，抚育子女，在经济上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困境。

(四) 部分贫困妇女存在惰性思想。在走访调查中发现，有的妇女害怕吃苦、不肯动脑，怨天尤人；有的妇女存在听天由命、得过且过、坐等救济等消极思想；还有少部分中青年妇女不参与劳动，厌恶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好高骛远，又对自己缺乏信心，这种负面思想成为农村不稳定因素之一。

(五) 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差。成县县乡计划生育服务所妇女病普查患病率36.97%，其中生殖道感染8295例，占普查已婚育龄妇女的22.59%。近5年共出生婴儿14811人，发生神经管畸型、脑脊膜膨出等出生缺陷21例，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1.42%。性病年平均发病率为14.4/十万，呈上升趋势。从甘肃省计划生育结合项目成县基线调查数据分析，项目专家委员会通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妇女病普查治疗、宣传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出生缺陷干预、寄生虫检查治疗等服务方式，开展妇女病普查2.53万人次，患病0.81万人次，患病率32%。在对店村中心小学、陈院中心小学和马坝小学的427名在校1—3年级学生寄生虫检查中，检出蛔虫卵阳性人数82人，检出鞭虫卵阳性1人。

（六）儿童教育总体形势依然担忧。抽取三个学区调查点综合统计，学龄女童学生小学、初中入学率分别为94.8%、90.1%，从统计指标看趋于上升状态，但此次调查有8%的学生提前辍学，初中未毕业就在家务农或出门打工，尤以15周岁左右的女孩比例最大。在我县一些贫困边远落后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落后、思想观念保守、教育设施简陋、师资力量薄弱、政策支持滞后，使得个别女童无法接受基础教育。

（七）妇女儿童地位、权益有所保障。妇联和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救助贫困母亲“幸福工程”、资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春蕾计划”等。同时，我县妇女健康权也得到了普遍实现，生殖保健、妇幼保健机构职能加强，城镇居民98%和农村居民60%的孕产妇能接受产前检查，全县住院分娩率由的52%上升到20的65.1%，产妇、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在家庭领域中，通过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开展，破除了千年封建旧俗，基本实现了自主婚姻、夫妻关系的平等。全县年累计二女结扎户2747户，近十年全县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赡养女方老人的家庭840户。我县已为29名农村独女户、二女结扎户家庭子女在20高考升学中予以了加分照顾。为39户当年新增二女结扎户落实了一次性3000元的奖励金。为400余名贫困母亲捐赠了母亲水窖。有166户独女、二女户家庭得到了3000—5000元的少生快富项目。在家庭人际关系中，农村妇女的半边天地位得到确立，传统的家庭关系已逐步向平等、民主、和睦的现代家庭关系过渡。社会保障方面，我县在妇女儿童相关权益保护方面也有新举措。譬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一年以来，有600余名产妇住院分娩，并获得了100—200元的医疗补助。计划生育部门为150余户独女、二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发放救助金20.1万元。

二、农村妇女儿童生存现状与形势分析

根据调查，现从以下十个方面对农村妇女生存现状与形势进行分析：

（一）思想观念。与社会和家庭地位相应的是，许多农村妇女亦然信守“三从四德、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等封建观念。调查显示，重男轻女思想依然根深蒂固，一些妇女至今认为“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另外，群众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存在着矛盾。在自我的评价上，已婚妇女仍偏向于传统女性形象，表现出吃苦耐劳、心地善良、仁慈友好、做事谨慎等特点；未婚女性表现出有自信心、不甘于现状、敢于追求幸福等特点。

（二）婚恋行为。调查显示，年龄在50岁以上的老年妇女中有95.2%的婚姻属于包办婚姻，年龄在40岁以上的中年妇女中有66.1%的婚姻属于包办婚姻。90年代后，随着妇女文化程度的提高、电视的普及和社会意识的开放，农村妇女婚恋行为由包办婚姻向自主婚姻渐进，妇女择偶的标准把“人品”、“家庭条件”和“一技之长”放在首位，这说明，农村妇女依然追求稳定婚姻。

（三）生产劳动。调查显示，农村妇女因生育和固守土地的牵制，既要干家务、又要承担繁重的农业生产劳动。另外，受发展劳务经济的影响，农村青壮年劳力外出谋生逐年增多，常年在家的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致使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劳动分工并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农村妇女被家庭、老人、子女所累，担当着家庭内外双重角色。

（四）家庭经济。城镇家庭经济基本实现了理财公开，夫妻平等。随着农村社会的发展，部分农村妇女也产生了改变生存方式的想法，走上了亦农、亦工、亦商的“小农经济”路子。调查显示，农村妇女从事养殖、种植的逐渐增多，此类人群占被调查妇女的15%。这说明，农村部分妇女担当了家庭生活的主要角色，从单纯的农业劳动向生产经营方面转变，妇女在家庭经济的参与上更广泛、更具体，一些家庭出现了“谁挣钱多谁当家”的模式。

（五）知识信息需要。调查显示，农村已婚妇女需要的知识

主要是子女教育、致富信息、养殖种植技术、家庭环境美化等方面；未婚女性需要的知识主要是社交礼仪、致富信息、家政服务常识、小店经营、着装理财等方面。已婚妇女偏重于传统角色需求和家庭经济发展，未婚女性则追求自身发展、幸福和时尚。

（六）社会角色意识。调查显示，女性一般不担当家庭户主角色。若有机会，80%的女性不愿意当村委会主任，另有10%的女性愿当村委会主任但存在思想顾虑。原因大都是家里反对、不自信或者怕遭人议论、耻笑。这说明男女的社会性别差异依然存在，农村群众文化观念因循守旧、愚昧落后。这样，即使威信高、能力强的女性，即便进入村委，较多也仅是担当计划生育中心户长或从事妇女儿童工作。

（七）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在农村普遍存在，且女性是受害者，逆来顺受是绝大部分农村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处世方式。“丈夫打老婆”现象很多，面对家庭暴力，农村妇女往往选择“回娘家、忍气吞声忍一时过一时乃至破坏家庭财产、自杀”等极端方式。感情完全破裂时也不愿提出离婚，一是怕人嗤笑，二是出于担心子女或者宿命论。

（八）社会和家庭地位。受封建传统思想影响，农村女性仍然不能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参政议政、就业和受教育等权利，农村妇女极容易成为被坑蒙拐骗、性犯罪、家庭暴力等问题的直接受害者。调查显示，重要事务由男性做主居多，妇女仅参与商讨。农村妇女的社会和家庭地位并没有随着农村妇女生产和经济参与的广泛而发生较大转折。走访中一位妇女谈到，她有一次替母亲调解民事纠纷，对方置之不理，对她说“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家庭大事主要由丈夫、父亲做决策。在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方面，丈夫履行微乎其微。

（九）自我保健意识。调查显示，大部分农村妇女没有生殖健康意识，很少洗澡、不做婚前检查、怀孕定期检查，她们认为女人分娩相安无事或者不知道怀孕还得定期做身体检查。

有的人知道，但因检查费用高不去检查。由此看来农村妇女健康教育任重道远。

（十）家庭消费。调查显示，子女上学生活费用居农村家庭消费第一位，生产生活用品消费居第二位，农村妇女个人生活俭朴，节衣缩食。

三、对策及建议

和谐社会是一个各得其所、各尽其能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也是人民基本生活有所保障的社会。帮助贫困女性群体走出困境，实现弱势群体的利益与社会其它群体利益协调发展，是正确化解社会各种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根据调查，我们认为，当前帮助农村贫困妇女儿童，应从以下五个方面入手。

（一）加大扶持救助力度，积极建立农村贫困妇女儿童救助机制

1、完善特殊困难家庭救助体系。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政府在助困、助医、助业、助学、助房和司法援助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咨询服务和救助政策。按照我县实情，坚持低保制度“应保尽保”的原则不动摇，一是实施入学帮扶，对贫困妇女家庭的子女不仅要保障其完成义务教育，在高中、大学的升学上也要给予补助和支持；二是实施就医帮扶，对全县范围内的贫困、孤寡、伤残、痴呆等妇女儿童在患重大疾病时给予医疗补助。坚持并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制度、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西部地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二女户自愿结扎3000元奖励等政策。

2、全社会行动起来关注妇女儿童事业。和谐社会建设为贫困妇女儿童的救助工作带来了机遇。建议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公益团体、群团部门、慈善机构、行政企事业等单位，采取民间、政府、社会救助等方式救助贫困妇女儿童。把贫困妇女

儿童救助工作，纳入全县和谐社会建设、小康建设总体规划。

（二）以政策为杠杆，以就业为手段，拓宽以政府帮助为导向的贫困妇女群体致富新途径

1、努力拓宽就业途径。农村信用业发放的小信额贷款等，要优先提供给要求创业的贫困妇女。要本着“以实惟实”的原则，根据贫困女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各级就业服务中介机构，结合农村妇女富余劳动力转移，为贫困女性提供免费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动员组织各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城镇社区服务业为贫困妇女优先提供就业岗位，特别是农村自办企业、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吸纳贫困妇女就业。

2、加强技术培训和就业指导。政府要建设妇女培训基地，提供基础性培训服务。以劳务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一个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对中青年妇女进行轮训。同时，大力发展社会培训、指导，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贫困妇女积极参加就业培训，培养远见卓识，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妇女找到工作岗位。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妇女健康工程，提高农村妇女儿童生命质量

1、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积极防范城乡妇女因各种不可测因素而致贫。政府应逐年增加对农村保障的投入，同步调整农村低保标准，民政部门力争把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群体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计划生育部门应为农村独女户、二女结扎户继续办理家庭养老保险、养老储蓄。

2、加快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年全县农村参合率84.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效解决和缓解了农村妇女儿童大病无钱可治的问题。建议政府继续倾斜财政资助比例，

对低保家庭、五保户、特困户等绝对贫困人口免费参加合作医疗，由财政统一补贴。同时，进一步完善个人缴费、集体承担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模式，健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障制度。

3、积极探索市场化的养老机制。坚持家庭养老保障与社会养老保险相结合，多渠道广泛筹集资金，创办公益性老年公寓（敬老院）、大学、公园，为失去劳动能力、孤寡、老弱妇女和孤残儿童创造温馨生活环境。同时，实行农村“五保”统筹和低保补助相结合，使农村老年贫困妇女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四）重视妇女发展，消除性别歧视，提高妇女地位

妇女是社会生产的中坚力量，在扶贫帮困工作中要不断发挥妇女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要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对贫困女性进行教育，帮助贫困女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她们树立自主、自强、有作为的意识。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妇女儿童工作经验，同时，广泛组织开展关注妇女儿童的社会公益活动，引导树立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五）为贫困少年儿童办实事，解决贫困家庭后顾之忧

在全县17个乡（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山区寄宿制学校特困生、低收入生活困难家庭学生实施学习生活补贴政策；出台有利于女性群体的关爱女孩、关注母亲、关怀生育等若干规定，倡议社会各界人士捐助建立妇女儿童基金。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六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县是国家级贫困县，今年我县全国人大代表、县长龙飞凤更是建议设****国家集中连片扶贫区将**山区类似****自治县的**、**、**等县区纳入国家集中连**

片扶贫开发范围。**县的贫困人口在**地区居于首位，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儿童，她们是最弱势的社会群体。为深入了解贫困妇女儿童的生产生活学习状况，充分利用**国家集中连片扶贫攻坚的有利契机，助推贫困妇女儿童脱贫发展，**县妇联深入乡镇、农村对此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县贫困妇女儿童贫困现状**县地处**省正南端，****，**源头，**、**、**三省(区)结合部的金三角。全县总面积3248平方公里，辖22个乡镇，1个国有林场，515个村(居)委会，4个社区，总人口51万，女性人口为24万。根据全国新的贫困标准(年人平纯收入2300元以下的为贫困人口)，**县共有贫困人口22.7万人，占总人口的44.5%;贫困人口中，妇女6.8万人、儿童5.6万人，贫困妇女儿童合计12.4万人，占贫困人口的54.6%。

二、贫困原因

1、文化程度低，年龄偏大，思想落后致贫。本次调查贫困妇女50人，其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有10人，占20%;小学文化程度的有32人，占64%;文盲8人，占16%，高中文化程度的都没有。在调查的50名贫困妇女中，年龄在18-35岁之间的9人，占18%，36-45岁的27人，占54%，46岁-60岁以上的14人，占28%;绝大多数贫困妇女文化程度低、年龄偏大，无技术，观念保守、思想落后，缺少自我脱贫的意识。

2、生存条件恶劣，因伤、因病、因残致贫多。被调查的50名贫困妇女，居住在海拔800米以上高寒山区的有27名，占调查人数的54%，她们的生存条件恶劣，生活条件艰苦，交通不便，无固定经济收入;因伤、因病或自然灾害致贫的妇女有32名，她们有的是自身或家人伤、病、亡、痴、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致贫，这类情况占调查总人数的64%，她们的困苦状况，令人惊心。**乡**村**姓妇女家住高寒山区，山高路陡，人均耕地面积仅0.03亩，家距离乡镇府30公里，一年赶圩的日子

屈指可数，她和丈夫只能靠打零工维持基本生活。为了生存，她只能带着大女儿外出打工，留下年仅4岁的小儿子和丈夫在家，但丈夫却好吃懒做，难以维持生活，小儿子只能在村民家东一餐西一餐吃百家饭。**镇**村另一位**姓**妇女，儿子一年前被诊断患白血病花费医疗费10余万元，在年前因治疗无效死亡，她本人又在2月被确诊患上乳腺癌，儿子的病已经让这个家债台高筑，她的病情更让这个家陷入绝境。据统计，20**县患“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妇女共有76人，她们大多数家庭为了治病、债台高筑，甚至倾家荡产。

3、中老年留守妇女儿童偏多，造血功能低致贫。在被调查的90户贫困户中，家有中老年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的47户，占52%。这些中老年留守妇女，她们没有固定经济收入，生活困难，没有文化，只知埋头种地干粗活，每日围着灶台转；留守儿童大都跟随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在家，学习缺少辅导，感情缺少关爱，心理缺少自信，生活缺乏保障。这些留守妇女儿童仅靠家人外出务工寄回的钱或政府的救助维持生活，甚至有些贫困妇女存在“等、靠、要”的思想，根本不想依靠技术和勤劳致富。

4、因子女就学支出负担沉重致贫。现在的农村家庭基本每户都有两个子女，对贫困家庭而言，如两个子女都在就读中学或大学的话，其学费、生活费难以承担，有的只能保一个孩子上学而放弃另一个孩子上学的机会。有些家庭为了孩子上学而债台高筑。

三、对策及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救助贫困妇女的舆论氛围。关爱贫困妇女儿童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行动，但关爱和救助活动单靠某个人、某个单位的力量是不够的。为此，在扶贫帮困工作中要不断发挥妇女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对贫困女性进行宣传、教育，帮助贫困女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她们树立自主、自强、有作为的意

识，引导各界对贫困妇女儿童的关注和支持，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爱贫困妇女儿童的舆论氛围。

2、加大扶持救助力度，建立贫困妇女儿童救助机制。一政府救助。政府应加大对贫困妇女儿童群体救助力度，将其作为一项民生工程高度重视，在助困、助医、助业、助学和司法援助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咨询服务和救助政策。坚持低保制度“应保尽保”的原则不动摇；实施入学帮扶，对贫困妇女家庭的子女实施学习生活补贴政策，不仅要保障其完成义务教育，在高中、大学的升学上也要给予补助和支持；实施就医帮扶，对贫困、孤寡、伤残、痴呆等妇女儿童在患重大疾病时实施医前、医中、医后救助，解决贫困家庭看病难的问题。二社会救助。通过开展“贫困母亲救助”、“春蕾计划”、“牵手行动”等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公益团体、群团部门、慈善机构、行政企事业单位，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民间、政府、社会救助等方式救助贫困妇女儿童。三自我救助。贫困妇女要改变自我、提升自我，加强学习，超越自我；转变等、靠、要的观念，积极想方设法寻找创业就业出路。

3、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搭建贫困妇女创业平台。一是协调劳动保障、农业、畜牧、科协、扶贫等相关部门，积极组织贫困妇女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其脱贫致富的能力；二是以“春风送岗位”、“岗村联动”等活动为契机，联合劳动保障、工会、民政等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积极为贫困妇女就业牵线搭桥、排忧解难；三是指导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为贫困妇女发展生产提供资金帮助；四是充分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农村贫困妇女学习种养殖等技术，提高增收致富的能力。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七

在大力建设新农村的今天，让广大农民能够在物质和精神上双丰收。是各级党委、政府常抓不懈的中心工作，也是当前一项严峻、迫切和现实的课题。故浙江师范大学彩虹实践队

的同学们，在浙江，云南，广西，西藏各省挑选比较有代表性的乡镇，进行农村生活现状的调查。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转变，很多大城市开始大规模的建设。在城市建设感到力不从心的时候，建筑工地、各类市场中注入了一股新鲜的血液——农民工。为了减少贫富差距，改善农民生活水平，也为了更好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加快城乡统筹发展进程，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合理转移，增加农民劳务工资收入具有重大意义。有关数据显示，农村人口转移到城市务工的潜在空间巨大。因此，通过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实现农村人口的大规模转移，增加农民务工性收入就成为现实选择。

《十一五规划》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搞好乡村建设规划，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通过农民辛勤劳动和国家政策扶持，明显改善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努力建设新农村，缩小城乡差距，让农民能够安居乐业，共享经济繁荣的成果。

看着好多好多建设农村发展农村的国家政策，我们不禁再想，这些政策在地方到底有没有被落实，有没有切实地使农民受益，有没有它们的不足。带着这些疑问，我们爱国主义彩虹实践队在浙江，云南，广西进行了农村生活现状的调查，被

调查对象是当地的农民，小组发放问卷600份，经筛选整理回收有效问卷500份。以下是本小组根据此次问卷整理出的内容。

一、外出务工人员已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在国家和党的政策方针的指导下，农民的思想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它们不在在自己的乡村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而是大胆的迈进了繁华的城市，在钢筋混凝土中追寻自己的梦想。在500份的调查中我们可以看到百分之34的人们外出打工养家，而且这其中的一大部分人都是年轻人，这说明他们靠天吃饭的思想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转变，他们要用自己的双手去建设祖国的未来，去开拓自己的明天。另外还有近百分之21的农民通过个体经营的方式找了谋生的手段。剩下的百分之45的农民靠务农和其他办法养活自己。是什么刺激越来越多的农民兄弟外出务工呢？我们看下面一组数据：

外出务工人员月收入

外出务工人员月收入500以下 500—1000 1000—1500 1500以上

人数 73 127 151 149

百分比 14.60% 25.40% 30.20% 29.80%

从表中可以发现，农民工从事体力劳动的工资一般是保持在一千元左右，平均年收入可以在7000元以上，年结余也可以达到5000元左右。对比靠家里为数不多的土地赚钱的话，确实要强很多。关键的是他们建设了城市，对国家的建设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而且自己开阔了眼界，这对以后自己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好处的。

根据调查，农民不再满足于吃住行等一些生活的所需，在教育、医疗方面也开始重视起来。所占的比例加在一起达到了百分之37，教育和娱乐比例占了百分之38左右，完全达到了

小康生活的其中一个标准。我们看到了农民兄弟们即将拉开崭新生活序幕的新篇章。

二、新农村建设卓有成效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新农村建设卓有成效，成果表现在方方面面，我们知道，新农建设的新具体这些方面新房舍、新设施、新环境、新农民、新风尚。我们从中选取了三个角度进行调查。

(一)农村娱乐方式的调查

图表1农村娱乐方式

从图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看电视和娱乐占了很大一部分，现阶段，农村中越来越多的农民渴望接触大山乡村外面的世界，家电下乡给了广大农村兄弟更多的福利和优惠，使得他们与外面的世界更好的联系起来。

(二)住房情况调查

现在农村的自建房仍然占了农民住房的绝大多数，大约占了百分之70。但是现在的住房已经在各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变，现在富起来的农民兄弟在当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和支持下都盖起了“新房舍”，“新房舍”就是农村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各具民族和地域风情的居住房，而且房屋建设要符合“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体现节约土地、材料和能源的特征。

(三)电器设备普及的调查

电器电视机洗

衣机冰箱空调电脑生产设备

数量4413192101438148

由上表我我们可知，电器化已经在弄村达到普及，更多的农民兄弟使用“新设施”受益，“新设施”就是要完善基础设施，道路、水电、广播、通讯、电信等配套设施要俱全。让现代农村共享信息文明，这是新农村的重要“硬件”，所以电器化设备的普及也是农村逐渐步入小康生活的重要指标之一，现在一般家庭的家用电器都应该在两种以上，农民已经习惯了使用这些电器去享受生活。

二、农民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国家大力建设新农村的今天，我们更应该看到提高农民自身素质的重要性，根据调查，我们发现农民对国家大事还不够关注。

图表2对国家大事和政策法规的了解程度

《中国贫困农村现状的. 调查报告》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县贫困妇女儿童现状调查报告篇八

非孤儿是指除已经在民政局享受960元/月，而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或双方失踪、离婚、因病等对孩子没有抚养能力等造成的贫困儿童。他们是社会弱势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健康成长，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需要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了摸清我区非孤儿贫困儿童的生存状况，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学习、成长等问题，我们组织有关人员，在我区各镇街89个行政村社区对0—17周岁没有被定性为孤儿，又比孤儿生存更艰难的孩子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全面排查、入户走访等形式，基本摸清了我区非孤儿特困少年儿童的基本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据调查，我区0—17周岁少年儿童共有4万多人，已享受孤儿待遇的97人，这次调查的贫困儿童131人，约占全区儿童的3%。这些贫困儿童家庭或因父母离异或丧父、丧母致贫；或因父母病、残致贫；或因家庭遭遇灾祸致贫；或因父母无技能致贫。不言而喻，他们都具备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收入水平低，生存环境差，缺乏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这已成为妨碍我区广大贫困儿童健康成长的普遍原因。

(一)因父母离异或丧父、丧母或父母一方离家出走等致贫。在131名贫困儿童中，因父母离异或丧父、丧母致贫的有87人，占贫困儿童的66%，在所有的致贫原因中占第一位。如口岸柴墟社区的17岁的女孩庄明敏，现就读于口岸中学高一，父母离异，父亲外出打杂工收入很低，奶奶年迈多病，平时只能靠每月的低保收入420元，生活难以维持。

(二)因父母病、残致贫。调查显示，因父母病、残致贫的有36人，占贫困儿童总数的27%。如许庄街道明河村11岁的女孩陈菲，母亲心脏病，父亲又常年生病，为父亲治病花光了家中所有积蓄，现在跟随生病的父亲和年迈的爷爷奶奶生

活，生活十分艰难；大泗二陈村10岁的男孩张玉顺，父亲残疾，母亲聋哑，又体弱多病，无劳动能力，生活极其困难。

(三)因家庭遭遇灾祸致贫。因家庭遭遇灾祸致贫的有2人，占贫困儿童总数的2%。如大泗镇大马村8岁的女孩钱涵钰，他母亲无收入，父亲又摔断了腿，花光了家中所有的积蓄，给贫困的家庭带来更大的困难。

(四)因父母无技能致贫。因父母无技能致贫的有6人，约占特困少年儿童总数的5%。如大泗镇仔陈村7岁女孩杨雨蕊的父母。这些家庭普遍存在文化知识低，生产技能差，接受新生事物慢，又没有外援，因而造成生活困难。

目前我区虽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解决了部分贫困儿童的暂时困难，但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还比较薄弱，救助贫困儿童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由于对做好弱势群体救助工作的认识还不足，导致力度还不够大，措施还不够有力，投入还相对不足，尤其是还缺乏长效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来开展工作。二是财力有限，筹措乏力，资金紧缺。三是没有解决实质性问题。仅靠救助和保障生活，并不能彻底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就全区来讲，虽然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救助，如落实低保、残疾人补助、大病医疗及慢性病医疗救助以及新农保等，学校、红十字会、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也针对这些孩子进行了一些帮助，但救助金额有限，而且在救助的贫困儿童中，有相当一部分只得到一次性救助，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为了使贫困儿童得到全面、长期的救助，我们建议：

(一)高度重视救助工作。贫困儿童救助工作是解决贫困家庭之忧，履行政府职责，惠及广大贫困居民的民心工程。建议政府把贫困儿童救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专门的贫困儿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揽各项工作。各级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做救助工作的积极倡导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动

员和引导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救助工作，广泛参与，形成全方位的社会救助体系，在社会上营造出奉献爱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二)建立健全救助体制。贫困救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是社会救助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要充分发挥他们参与救助社会困难群体的积极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搞好社会救助；村居委会要关爱、帮助、引导救助对象，组织邻里互助、社会帮扶活动；广大村民、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要从多方面参与、支持救助工作，帮助救助贫困儿童家庭走出困境。

(三)搞好协调，加强落实。一是建立以政府为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的救助管理机制。推进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必须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形成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强大合力，促使有限的扶贫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各镇街民政办要切实履行牵头的职责，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助贫困儿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与民政部门的交流和协调配合，努力实现全区社会救助资源的整合和高效运用。二是建立排查、监督、奖惩相统一的社会救助落实机制。村居委会要配合有关部门对本辖区贫困儿童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建立起动态管理档案，做到情况明、底数清；要把需要救助的儿童逐人落实到救助单位和救助人身上，明确救助任务和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对于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等信息需要公示、群众评议，社会救助资金需要定期审计、检查，把社会救助工作置于法律和群众的监督之中；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对成绩显著的要总结经验，给予表扬奖励。

(四)对一些救助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家庭的自我发展能力。对具有劳动能力、希望发家致富的贫困家庭，及时

为他们提供生产经营服务，从技术上扶持。不定期对他们进行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的免费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尽快脱贫致富。